

招牌廣告及樹立廣告安全證明書

一、查 (公司行號或姓名)
在本市 (地址門牌或地號)
設置 (廣告內容) 廣告乙個，

- 其設計安裝係由承造廠商親自監造，按圖施工，保證安全（新申請設置用）。
- 二、本廣告物為超過五年使用期限申請繼續使用者，經承造廠商親自實地檢查結果認定確屬安全（申請繼續設置用）。
- 三、本案申請之 正面式 側懸式 招牌廣告，無因設置廣告而造成外牆飾材破損、鬆動及剝落之情形。

四、本證書有效期間為五年，自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止，並同意依廣告許可期限為計算基準。

具證明人：

營業登記字號：

地 址：

電 話：

承造人姓名：

住 址：

身分證字號：

中華民國 年 月 日